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10月16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、监事张璎敏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确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2023年10月16日，该首次授权日的确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

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激励对象一致。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，监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,300 万份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17日